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层及信息披露部门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与投资者进行交流,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通过这项工作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良好、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以提高股东价值,如期获得投资者的

广泛认同,规范资本市场和公司运作,同时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工作对象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 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2、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 3、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
- 4、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
- 5、互动性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最大限度 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 6、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 公司的经营状况;
- 7、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程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 包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重大关联交易、对 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 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公司文化建设;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程序

1、分析研究: 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专业背景、投资倾向和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 特别对公司现有投资者的地理分布、类别、投资者集中度等情况予以研究,以寻找市场投资潜力、设定目标投资者。同时对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及财务政策进行深入研究; 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督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 积极参与制定公司发

展战略;定期和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 2、信息采集:组织公司重要法律文本(包括定期报告)的编制,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参加公司重大会议;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 3、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采取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经营业绩发布会,邀请投资者、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家参加,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 4. 定期报告: 主持包括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5.信息披露的程序: (1) 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的 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证券发展部会同有关部门汇总 整理,经公司相关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审 核后发布。(2) 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高层领导参加 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 会秘书牵头组织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投资 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

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对外口径后再进行披露。 (3)临时性危机问题披露的程序: 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 6、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7、投资者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家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民来访;
 - 8、形象策划:制作公司的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
- 9、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经济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10、媒体合作: 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 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 11、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 12、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3、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 合作关系;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和其它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 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要求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状况,由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 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 变能力;
- 6、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行业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文件、稿件。

第十六条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